**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发放日期：****2025年7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7.80万元

最高限价：工时单价上限4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上限4%，超过上限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1年。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查阅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中心406（京杭北路50号急诊楼行政区域四楼）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中心会议室（京杭北路50号急诊楼行政区域四楼）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中心

电话：0514-80828095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50号

**八、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俩份副本（胶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yzfyzbcg@163.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082809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中心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如有分项报价表，表中的项目、单价、数量和金额等内容应填写完整，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中心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中心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三十（3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中心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中心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和数量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扬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中心将在“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扬州市政府采购网

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采购中心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中心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汽车定点维修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确保汽车定点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汽车轮胎更换、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并提供洗车、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1. 送修、结算手续
2. 甲方汽车维修需填写《车辆维修报批单》，其中注明送修车辆类型、车牌号，行驶公里数、维修项目，并由甲方主管审核人签字。应急抢修或施救可由甲方主管电话通知乙方，事后补齐维修手续。
3. 乙方应在《车辆维修报批单》核定的维修范围内维修。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或者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并补填《车辆维修报批单》后方可维修。
4. 维修完毕后，乙方主动交给甲方驾驶员所更换的配件和新配件的质保书，并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注明维修项目明细。
5. 维修费用与结算

1.维修结算按照材料进销差价率按 %、工时单价为 元结算。维修工时个数按实际维修项目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执行，不得擅自多收。

2、按季度结算修理费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次提供完整的汽车维修发票、《车辆维修报批单》《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单上必须有驾驶人员的签字认可。每季度乙方汇总甲方车辆维修项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结算。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时间优先。在保证甲方送修车辆优先维修前提下，送修车辆确保当天完工，特殊维修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乙方应对甲方车辆提供24小时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 ），对不能送厂的市内故障车辆及时免费施救（含拖车），包括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

2.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免费返修，甲方有权追求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维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时出现丢失和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如维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次日不能正常用车，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变更本协议。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有下列任何情况出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汽车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有效投诉记录达3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单位修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甲方车辆使用非原厂新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部件；

（4）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 生效及其他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何一方需要更改和终止协议，需要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向对方提出。
3.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公务车辆7辆，其中行政车辆2辆，业务车辆5辆。

2、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汽车轮胎更换、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并提供洗车、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3、服务期限：1年

4、质量技术标准：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二、服务要求**

1、扬州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

*2、须承诺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须承诺应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扬州市区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须承诺如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成交单位，不替非定点单位代开具定点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须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期或其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维修费用**

1、成交人应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所确定工时定额标准及投标承诺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总费用＝工时费+材料结算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

3、上述工时单价、材料进行差价率均为含税金额。

4、成交人应妥善保管材料进货原始单据，服务期间如采购人要查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四、支付方式**

1、根据实际维修量，最终结算金额按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结算费进行计算。

2、按季度结算修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按次提供完整的汽车维修发票、《车辆维修报批单》《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单上必须有驾驶人员的签字认可。每季度成交供应商汇总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结算。

**五、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别克牌 | 辆 | 1 |  |
| 2 | 大众牌 | 辆 | 1 |  |
| 3 | 宏运牌 | 辆 | 1 |  |
| 4 | 拓锐斯特牌 | 辆 | 1 |  |
| 5 | 宇通牌 | 辆 | 1 |  |
| 6 | 广客牌 | 辆 | 1 |  |
| 7 | 东南牌 | 辆 | 1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工时单价 | 15分 | 以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2位小数）。 |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15分 | 以满足文件要求且材料进销差价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差价率，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2位小数）。 |
| 技术部分55分 | 维修方案 |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各类维修、保养、维护等描述和说明。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流程图及具体说明、车辆维修范围、车辆维修档案管理等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项目贴合度高、可操作性强得20-16分；方案完整、项目贴合度一般、可操作性简单得15-11分；方案缺漏、项目贴合度较差、可操作性差得1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维修场地 | 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车辆维修服务能力，提供**维修场地**的图片资料进行评分。提供的资料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规划、内部布局、维修工位及维修设施等方面，场地规划、内部布局合理、规范，维修工位、维修设施全面的得15分；场地规划、内部布局基本合理、规范，维修工位、维修设施基本满足维修的得10分；场地规划、内部整体布局划分不够规范，维修工位、维修设施不够健全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图片须能反映场地实际情况，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维修场所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细则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细则，方案合理、操作性强、服务协调配合及时、贴合实际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服务协调配合较及时、较贴合实际的得6分；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一般，服务协调配合不够及时、与实际贴合度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能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和突发性服务需求。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具有较强操作性得6分；应急处理方案一般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维修响应 | 6分 | 根据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的响应时间、维修完成响应时间及故障点辐射的免费拖车施救范围（公里数）承诺，横向对比打分，承诺最短时间内响应并且故障点辐射的免费拖车施救范围广的得6分，承诺仅次于最短时间内响应并且故障点辐射的免费拖车施救范围广的得4分，其余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个性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适用可行的服务得2分，最高得 4分。 |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汽车定点维修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5分。**（每份合同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主要内容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度车辆

维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

六、......

**一、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025-2026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名单。*

**1、**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报价 |
| 工时单价 |  元/工时 |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 |
| 备注 |  |

备注：***工时单价上限4元/工时，材料进销差价率上限4%，超过上限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交付时间 |  |  |  |
| 4 | 交付方式 |  |  |  |
| 5 | 交付地点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磋商响应货币 |  |  |  |
| 8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职称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参加确认函**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将参加贵单位于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简介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并将加盖公章的确认函扫描件及相关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yzfyzbcg@163.com，电话：0514-80828095。**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已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和提交本表的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